

參照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 3項規定，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又自律規則有無牴觸該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，應視該等規定之立法原意而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18. 法律字第10000087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0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0年 3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847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規定：「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。（第 1項）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（第 2項）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（第 3項）」又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，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送市政府。」本件「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」係屬自律規則性質，依上開本法第31條第 3項規定，該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，上級政府對該規則得為合法性之監督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3點參照）。至該規則第30條第 2項及第 3項，有無牴觸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條規定，應視本法該等規定之立法原意（是否有意就直轄市議會邀請市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之期間，及市議員得行使質詢權之對象及期間，為一定之限制）而定，因屬貴部主管法律之解釋問題，仍請參酌該等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